

次年4月25日前編送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表號	1234-01-04-2

彰化縣 結婚對數按婚姻類型、性別及年齡分(續9完)(按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XXX年

單位：對

相 同 性 別														
配 偶 一 方 (男 方) 年 齡														
27 歲	28 歲	29 歲	30 歲	31 歲	32 歲	33 歲	34 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結婚登記申請書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本表統計對象係指結婚之雙方至少須有一方為國內現設有戶籍者。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彰化縣結婚對數按婚姻類型、性別及年齡分（按發生日期）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戶籍法規受理結婚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所受理之結婚登記資料，僅就當年12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年齡別：以實足年齡統計。
 - （二）婚姻類型：分不同性別及相同性別2種。
 - （三）性別：分男、女。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年齡：指結婚時之年齡，並按實足年齡計算。
 - （二）不同性別：指依民法結婚之婚姻類型。
 - （三）相同性別：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之婚姻類型。
 - （四）配偶一方(男性)：配偶一方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之婚姻類型當事人，男性則指依民法結婚之婚姻類型當事人。
 - （五）配偶另一方(女性)：配偶另一方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之婚姻類型當事人，女性則指依民法結婚之婚姻類型當事人。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結婚登記申請書資料編製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縣政府主機。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